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9年)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相关风险如下：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公司存续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是国有资本运作、投资和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责任，并处在国资国企改革的前沿，因此，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业务受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若未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2.70%，虽然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普遍存在高资产负债率的特点，但是较高的杠杆率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并对债务偿还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流动比率为1.06，速动比率为0.77。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或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一定程度上将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79,758.2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4.28%，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受国家政策规定、市场因素、公司战略等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五、经营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7,103.99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调控、公司战略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仍可能出现持续净流出的情况，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461,836.13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4.50%。上述受限资产主要系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各项保证金以及银行借款、承兑汇票所涉及的担保资产等。虽然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相关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

七、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未来投资计划金额较大。项目按照分期滚动开发模式，后续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发行人建筑工程项目未来仍有投资需求，若项目自身销售回笼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可能增加公司外部融资或占用公司自有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八、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收益为 253,024.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5.41%；营业外收入为 28,504.3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9%。虽然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在近两年的数值有所下降，但是公司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仍然较大，且在未来存在不确定的因素，未来可能会对净利润造成一定波动。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情况.....	9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1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1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1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7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五、 偿债计划.....	21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22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4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24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4
二、 投资状况.....	26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6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6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负债情况.....	34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七、 对外担保情况.....	36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6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6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40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40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40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2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担保人财务报表.....	6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浙资运营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喜爱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	指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投资	指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富浙租赁	指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石化	指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富欣热电	指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	指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省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大实业	指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期	指	2018年1-12月
报告期	指	2019年1-12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资运营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ZSCO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3
公司网址	http://www.zjzso.com/
电子信箱	zjsoam@zjzso.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姜小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电话	0571-87251690
传真	0571-87251700
电子信箱	296826602@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和 http://www.chinabond.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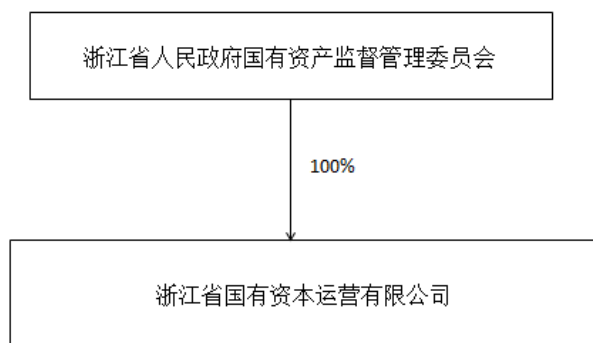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2019年1月3日，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浙资董[2020]1号）决定，聘任洪峰同志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李鹏、郑小玲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802.SH
债券简称	20浙资S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	李胤龙、周博文
联系电话	010-66010583

债券代码	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吴斌、胡承昊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孙江磊、史超
联系电话	010-86451088

债券代码	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孙江磊、史超
联系电话	010-86451088

债券代码	136000.SH
债券简称	15 浙国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2007 室
联系人	赵蒙
联系电话	0571-878282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债券代码	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债券代码	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债券代码	136000.SH
债券简称	15 浙国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及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3802.SH 、 163003.SH 、 152255.SH 、 1980244.IB 、 152042.SH 、 1880287.IB 、 136000.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31日	根据发行人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委托审计中标通知》（浙国资财评审[2019]1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无影响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63802.SH
2、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3、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0年12月2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息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3003.SH
2、债券简称	19浙纾02
3、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9年11月15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11月21日
7、到期日	2024年11月19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息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

1、债券代码	152255.SH、1980244.IB
2、债券简称	19浙资01、19浙国资债01
3、债券名称	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年8月19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年8月20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兑息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2042.SH、1880287.IB
2、债券简称	18浙资01、18浙国资债01
3、债券名称	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年12月1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年12月13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在2019年付息日前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	不适用

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000.SH
2、债券简称	15 浙国资
3、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86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在 2019 年付息日前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至 4.58%。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浙国资”（债券代码：136000.SH）回售有效期（回售登记期：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登记数量为 14,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报出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9,200 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7.00 亿元，目前已使用 3.7 亿元用于省发展资产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18,9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各次资金提取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浙资01、19浙国资债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各次资金提取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浙资01、18浙国资债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9.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4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各次资金提取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	15 浙国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5 浙国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使用完毕，本年无发生。募集资金各次资金提取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是。公司存在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的情形。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是。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并以该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内部控制，结合已有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试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方面的规范意识，严格按照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确保后续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 http://www.ccxi.com.cn/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1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 A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 A-1：为最高级短期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	本期债券首次评级，无影响。

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债券代码	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 http://www.ccx.com.cn/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 A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 AAA：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首次评级，无影响。

债券代码	152255.SH 、 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7 月 31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债券代码	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

	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债券代码	136000.SH
债券简称	15 浙国资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年6月21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评级机构网站（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 A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设立专项偿债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约定发行人承诺事项。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设立专项偿债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约定发行人承诺事项。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收入和较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良好的经营业绩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收入和较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良好的经营业绩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	15 浙国资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设立专项偿债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约定发行人承诺事项。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偿债计划概述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投

	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期限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9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浙资01、19浙国资债0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浙资01、18浙国资债0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	15浙国资
偿债计划概述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浙国资”（债券代码：136000.SH）回售有效期（回售登记期：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12日）登记数量为14,000.00手，回售金额为14,000,000.00元，剩余本金到期偿还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802.SH

债券简称	20 浙资 S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2255.SH、1980244.IB

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2042.SH、1880287.IB

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8 浙资 01”2019 年度付息工作。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6000.SH

债券简称	15 浙国资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5 浙国资”2019 年度付息工作。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无影响。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0 浙资 S1（163802.SH）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19 浙纾 02（163003.SH）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19 浙资 01、19 浙国资债 01（152255.SH、1980244.IB）债权代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4）18 浙资 01、18 浙国资债 01（152042.SH、1880287.IB）债权代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5）15 浙国资（136000.SH）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产品销售	3,598.51	3,505.95	2.57	82.15	2,939.74	2,875.54	2.18	79.99
工程施工	710.30	677.40	4.63	16.22	595.13	570.70	4.10	16.19
房产销售	4.14	3.69	10.91	0.09	3.82	2.56	32.98	0.10
其他业务小计	67.38	48.36	28.23	1.54	136.22	100.61	26.14	3.71
合计	4,380.33	4,235.40	3.31	100.00	3,674.91	3,549.41	3.43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供应链集成服务	3,422.68	3,361.42	1.79	15.34	15.48	-9.42
工程施工	689.91	658.93	4.49	13.78	13.44	8.34
高端实业	80.03	66.59	16.79	10.68	12.93	-12.47
金融服务	51.06	41.66	18.41	68.08	72.24	-57.70
工业制造业务	32.55	27.98	14.04	29.31	29.83	-4.50
工程服务业业务	20.39	18.47	9.40	-8.98	-10.09	9.85
守押安防类服务	19.25	15.30	20.54	100.00	100.00	-
盐类及盐化工等产品销售	10.06	6.88	31.63	-28.50	12.66	-69.23
房产销售	4.14	3.69	10.91	91.58	92.59	-97.42
融资租赁业务	1.98	0.39	80.29	46.04	-1.24	21.51
咨询服务收入	1.69	1.21	28.74	21.83	31.58	-30.91
主营其他业务	7.17	3.73	48.05	-12.86	-33.36	19.64
非主营其他业务	39.43	29.16	26.03	35.37	45.11	-42.80
合计	4,380.33	4,235.40	3.31	16.10	16.20	-3.20

3.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金融服务板块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主要原因系物产中大集团投资入股湖州银行 10%股份，公司商用车业务不断升化与厂商租赁合作。公司证券管理、不良资产、股权投资三大业务新增社会化资产管理规模 13.17 亿元。

高端实业板块变动原因主要系物产中大集团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实业板块深化提质增效，线缆业务销售规突破亿元。

建筑施工板块业务量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多喜爱集团全年承接亿元以上项目 255 个，承接 EPC 合同量有所增长，同时本期成功开拓卢旺达、泰国市场，在境内形成了华东、华中、西北等 3 个相对稳定的百亿元省外区域市场。

二、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919.84 万元，主要为资金拆借及代垫款。

2.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919.84 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修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影响

2019年5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准则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修订债务重组的影响

2019年5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列报格式变更及子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列报格式变更而涉及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对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即执行新准则形成的累积影响数未反映在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但确认于2019年1月1日的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列报格式变更及子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1）货币资金：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2,319,975.92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后金额2,319,975.92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1,610.03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2,321,585.95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

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0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71,303.96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271,303.96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62,953.84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62,953.84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25,497.13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37,456.71 万元。

（4）应收票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507,976.6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507,976.60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219,457.53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288,519.07 万元。

（5）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2,785,047.55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2,785,047.55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2,785,047.55 万元。

（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3,293,024.15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3,293,024.15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0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0 万元。

（7）应收款项融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0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19,457.53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219,457.53 万元。

（8）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545,341.87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545,341.87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6,434.01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538,907.86 万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234,820.87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234,820.87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118,713.62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116,107.25 万元。

（10）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521,638.66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521,638.66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3,307.67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518,330.98 万元。

（11）发放贷款和垫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212,489.77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212,489.77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1,524.82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214,014.59 万元。

（12）债权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0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57,608.42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57,608.42 万元。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1,570,634.6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1,570,634.60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364,685.67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1,205,948.93 万元。

（14）长期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1,920,455.12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1,920,455.12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464.4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1,920,919.52 万元。

（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0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11,843.36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11,843.36 万元。

（1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0 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0 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188,170.76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188,170.76 万元。

（17）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138,235.63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138,235.63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84.88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138,150.75万元。

（18）短期借款：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1,721,574.22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1,721,574.22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2,396.78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1,723,971.00万元。

（19）交易性金融负债：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0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8,275.37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8,275.37万元。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11,525.28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11,525.28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11,525.28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0万元。

（21）应付票据：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0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1,660,016.0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1,660,016.00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0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1,660,016.00万元。

（22）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3,447,042.28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3,447,042.28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0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3,447,042.28万元。

（2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5,107,058.28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5,107,058.28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0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0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0万元。

（24）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1,152,893.45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1,152,893.45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25,754.37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1,127,139.08万元。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120,137.97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120,137.97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146.56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120,284.52万元。

（26）其他流动负债：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718,752.53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718,752.53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8,511.09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727,263.61万元。

（27）长期借款：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550,508.54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550,508.54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2,135.22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552,643.75万元。

（28）应付债券：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965,645.23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965,645.23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15,814.64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981,459.87万元。

（29）递延所得税负债：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103,712.27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103,712.27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3,221.75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106,934.01万元。

（30）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118,894.06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118,894.06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5,215.16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113,678.90万元。

（31）未分配利润：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322,074.02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323,516.40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8,357.13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332,320.98万元。

（32）少数股东权益：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2,498,045.49万元，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0万元，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2,498,045.49万元，执行新准则的影响7,439.04万元，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2,505,484.53万元。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026.26	1,736.38	16.69%	
2	总负债	1,473.07	1,244.71	18.35%	
3	净资产	553.19	491.68	12.5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53	241.13	-12.69%	
5	资产负债率 (%)	72.70	71.68	1.42%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4.29	73.50	1.07%	
7	流动比率	1.06	1.06	0.00%	
8	速动比率	0.77	0.76	1.32%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4	180.96	30.11%	由于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建投集团的业务规模增加, 发行人相应现金回流增加。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4,380.33	3,674.91	19.20%	
2	营业成本	4,235.40	3,549.41	19.33%	
3	利润总额	71.46	65.75	8.68%	
4	净利润	55.85	50.04	11.6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87	34.51	38.71%	变动原因主要系业务扩张而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加。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	19.67	4.98%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08.40	97.42	11.27%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71	43.43	16.76%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70	-12.71	-503.33%	变动原因主要系多喜爱集团借壳重组上市增加投资支付 12.53 亿元而使现金减少。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45	-10.14	893.55%	变动原因主要系多喜爱集团本期发行债券、长期借款等筹资流入规模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1	11.70	18.03%	
12	存货周转率	12.61	11.77	7.14%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17	-58.82%	借款增加
14	利息保障倍数	4.32	4.31	-2.71%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6	4.29	-66.07%	借款增加
16	EBITDA 利息倍数	5.04	4.95	1.79%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同上。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737,977.45	2,321,585.95	1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92.59	37,456.71	-44.76	主要系浙盐控股 1.48 亿元浙商金汇信托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浙金-富业 1 号信托计提前终止
应收票据	325,631.40	288,519.07	12.86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3,558,207.29	2,785,798.33	27.73	
持有待售资产		8,016.18	-100.00	已处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069.72	116,107.25	-2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7,257.79	1,206,384.73	44.01	主要系富浙投资新增投资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应收款	2,509,645.41	1,920,919.52	30.65	变动原因主要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净投入 50.65 亿元，BT 项目净投入 2.27 亿元，融资租赁公司出售减少融资租赁款 6.53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	443,891.55	286,311.79	55.04	新增湖州银行等投资
在建工程	182,663.17	127,923.40	42.79	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多喜爱集团对浙西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园投入 1.06 亿元，下属子公司一建集团建造办公楼投入 4796 万元，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增 2.90 亿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	73.40	245.30	-70.08	种植业计提折旧
开发支出	1,185.71	472.45	150.97	变动原因主要系物产中大集团本期新增内部开发支出 750.42 万元，外部开发支出 2103 万元用于采购云系统、沙线软件等，本期 ERP 平台等转入无形资产共计 1941.44 万元，义乌跨境综合服务平台等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共计 198.79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99.40	79,357.92	68.73	变动原因主要系物产中大集团本期新增重整计划投资款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38亿元，抵债资产1.2亿元。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同上。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461,836.13 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货币资金	383,609.94		-	(1)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2)存放于央行的存款准备金(3)银行待扣存款(4)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涉诉，导致其银行存款被公安机关提请冻结（5）用于借款担保的银行存款（6）委贷备付金(7)票据保证金(8)期货交易保证金(9)存出投资款(10)信用证保证金(11)贷款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12)房改基金存款及住房维修基金（13）整车赎回保证金(14)履约保函保证金(15)远期结售汇保证金(16)保函保证金(1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房屋按揭贷款保证金(19)担保保证金(20)其他
应收票据	139,265.67		-	质押
应收账款	127,306.71		-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94,915.75		-	质押
存货	35,346.91		-	汽车合格证质押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固定资产	85,553.73		-	抵押
无形资产	68,887.04		-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4,706.52		-	抵押
长期应收款	1,299,196.10		-	抵押
在建工程	10,675.12		-	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482.62		-	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90.01		-	限售非流通股
合计	2,461,836.13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46,928.46	1,723,971.00	-1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28.80	8,275.37	135.99	变动原因主要系物产中大集团本期净增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 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	4,901.76	9,814.55	-50.06	变动原因主要系物产中大集团本期减少远期结售汇 1494.06 万元，减少期货合约 4002.1 万元。
应付票据	1,662,336.95	1,660,016.00	0.14	
应付账款	4,011,688.13	3,447,494.93	16.37	
预收款项	1,296,342.68	968,546.59	33.84	
应付职工薪酬	903,821.87	653,975.34	38.20	
应交税费	163,691.89	169,908.30	-3.66	
其他应付款	1,236,777.16	1,123,652.50	1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425.45	120,284.52	66.63	变动原因主要系多喜爱集团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962,091.82	727,263.61	32.29	变动原因系本期物产中大集团短期应付债券增加
长期借款	1,138,570.70	552,643.75	106.02	变动原因系多喜爱集团本期新增长期借款53.78亿元。
应付债券	1,288,802.13	981,459.87	31.31	变动原因系本期多喜爱集团发行债券8亿元
长期应付款	77,017.18	99,445.27	-22.55	
预计负债	11,899.91	2,357.04	404.87	变动原因系物产中大集团子公司中大期货对逾期未销的代销基金计提3904万元预计负债；子公司宏元药业认购地浦科技，标的公司员工经济补偿金由宏元药业承担，本期宏元药业根据协议计提预计负债1005.3万元。
递延收益	46,582.77	37,634.19	23.78	

2.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同上。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1000万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年度报告（含后附审计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2422.40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649.10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1773.3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时偿付。

截至报告报出日，浙资运营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中票、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8.86

亿元，其中永续中票 0.00 亿元、中期票据 12.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6.00 亿元、定向工具 7.70 亿元、企业债券 15.00 亿元、公司债券 27.86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0.00 亿元。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71.4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98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初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0.16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5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8.68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盐业集团

1)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食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盐配送”）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晟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森晟建设承包杭盐配送位于良渚街道行宫塘村的办公、综合楼、厂房装饰工程。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协商后双方暂停施工，同时，根据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期评估报告》，杭盐配送支付预付工程款 4,180,000.00 元。后因森晟建设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双方已终止上述施工合同，根据《中期评估报告》，森晟建设暂停施工前发生工程费用与材料费用共计 2,419,795.10 元。双方就预付工程款的结算和保证金的退还问题产生合同纠纷。森晟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院判决，杭盐配送应归还其保证金 1,188,880.00 元。之后，杭盐配送先后 2 次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森晟建设归还多支付的工程款，根据（2018）浙 0110 民初 10196 号《审民事判决书》和（2019）浙 01 民终 3188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杭盐配送公司均败诉。2019 年底，杭盐配送再次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森晟建设归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1,760,204.90 元，高院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申 3895 号，驳回杭盐配送再审申请。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杭盐配送已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交抗诉申请，要求重新审理。杭盐配送支付的工程款已全额转固。

2)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盐业”）于

2014年12月开始与潍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化工”）发生业务往来，双方签订相应的《产品购销合同》，湖州盐业按约定向格尔化工履行发货义务，格尔化工至今拖欠货款3,973,428.18元。经多次催讨未果，湖州盐业将其诉至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受理此案，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如下：潍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应支付货款3,973,428.1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2016年7月19日起，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州盐业仍未收到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3)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与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力印染”）有长期业务往来，自2017年9月起，湖州盐业与新嘉力印染不再发生业务，并至今拖欠货款530,869.50元。经多次催讨未果，湖州盐业将其诉至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受理此案，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新嘉力印染应支付货款530,869.50元，并于2019年3月15日之前付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州盐业仍未收到货款，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4)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制盐”）因企业发展所需，选址岱山县经济开发区海鑫路5号建设新厂区。新厂区临厂舟山海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认为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新厂区标段造成了其厂区开裂等损失，于2015年9月17日诉至岱山县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号为[2016]浙0921立预24号。2019年11月26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0921民初781号），判决绿海制盐对舟山海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赔偿水产冷藏库、急冻库、加工车间、氨机房设备及各管道系统等修复50%费用即928,069.50元，诉前鉴定费18,104.00元，经营损失105,109.00元，承担50%案件受理费17,966.00元，全部财产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405,000.00元，合计1,479,248.50元，目前双方均已申请上诉。

5) 余姚市国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先食品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于2019年12月8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盐业集团之孙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余姚市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盐业”）供应的1102吨腌制盐掺杂着碎小铁锈颗粒，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遭受产品退货，返工、报废处理和停工、减产损失等严重损失，诉讼请求赔款7,325,787.00元。此案国先食品公司将生产厂家盐业集团另一孙公司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配送”）列为被告1，将销售单位余姚盐业公司列为被告2，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负赔偿责任，被告2负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后可以向被告1追偿。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向杭州湾配送和余姚盐业公司发出传票，案件受理号为[2019]浙0281引调4988号，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2）多喜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1）浙建集团：债权标的0万元，债务标的1,110.92万元；（2）建工集团：债权标的32,689.40万元，债务标的45,265.41万元；（3）浙江一建：债权标的4,488.50万元，债务标的24,843.11万元；（4）浙江二建：债权标的5,006.41万元，债务标的6,609.41万元；（5）浙江三建：债权标的47,773.99万元，债务标的2,022.88万元；（6）工业安装：债权标的7,847.77万元，债务标的14,082.34万元；（7）大成建设：债权标的599.55万元，债务标的3,361.57万元；（8）建机集团：债权标的14,051.79万元，债务标的0万元；（9）武林建筑：债权标的2,390.65万元，债务标的323.79万元；（10）商贸物流：债权标的9,200.47万元，债务标的0万元。多喜爱集团债权标的合计124,048.53万元，债务标的合计97,619.43万元。

各单位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1) 建工集团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因浙江亿丰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

金额 8,848.21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②因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6,510.37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因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返还诚信保证金，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5,894.5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因永嘉万新尚瑞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3,114.15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⑤因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915.8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⑥儋州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支付货款 5,473.13 万元及利息，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⑦王坚平起诉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二建、浙江舜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工集团，要求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工程款 3,803.50 万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二建、浙江舜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⑧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建工集团项目负责人陆云归还 2,753.33 万元借款及利息，并要求建工集团、龙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奇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件一审判决陆云支付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2,500.00 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陆云支付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代理费 25.00 万元，建工集团、龙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奇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⑨杭州大自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损失 2,456.56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⑩潍坊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损失共计 2,136.21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⑪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起诉杭州业巨贸易有限公司、王伟梁、章永立和建工集团，要求支付货款 1,728.08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⑫合肥磊天建材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支付工程款 1,493.97 万元及利息，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⑬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起诉建工集团，要求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 1,124.93 万元，并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124.93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⑭浙江富顺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1,140.57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⑮上海豫宛实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安徽新芜劳务建筑有限公司、浙江衢州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工集团共同支付工程劳务费及材料费损失共计 1,027.53 万元，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⑯邱旭东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建工集团子公司芜湖益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芜湖益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80 万元及逾期利息。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发回重审，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2)浙江一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因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一建向其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原告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一建工程款 1,912.55 万元及逾期利息。浙江一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上诉标的金额 3,895.17 万元，此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②浙江华越控制软件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一建，要求浙江一建支付损失 14,712.1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王锡浩起诉浙江一建，要求浙江一建支付工程款、风险保证金、设施费及计息共计 3,140.64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吴碧川起诉浙江一建，要求浙江一建支付工程款 2,000.00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⑤楼小忠起诉浙江一建，要求浙江一建及其他被告支付工程款并退还保证金共计 1,000.00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3)浙江二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因宁波心广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二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5,006.41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②杨智涛起诉浙江二建，要求浙江二建及其他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 1,382.69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孙益余起诉浙江二建，要求浙江二建及其他被告共同支付赔偿款 1,459.2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新乐电器（江苏）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二建，要求浙江二建支付赔偿款 1,449.6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4)浙江三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因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3,780.11 万元，一审判决浙江三建胜诉，被告已经提起上诉，此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②因张耀忠、张慧萍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9,665.41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因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6,952.3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因陕西世华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6,226.77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⑤因临沂鹏兴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3,500.00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⑥因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529.75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⑦因杨德海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超出目标经济责任成本的垫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607.97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⑧因孙晓阳、韦宇栋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234.25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5)工业安装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临洮县东莒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工业安装，要求工业安装支付工程款 4,897.54 万元；工业安装起诉临洮县东莒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东莒太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3,675.66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②工业安装起诉武汉汉口北信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汇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128.13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天津环欧公司起诉浙江鑫投公司，要求浙江鑫投公司支付货款 2,550.04 万元和违约金 426.59 万元，工业安装为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杨小春起诉工业安装，要求工业安装支付工程款 1,713.15 万元及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90 万元；后法院追加倪校明为共同原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判决工业安装应支付杨小春、倪校明工程款 410.82 万元及相应利息。工业安装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判决，发回重审，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6)大成建设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嵊州市海浪交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因施工纠纷起诉大成建设，要求大成建设支付其工程款，涉案金额 2,675.80 万元。一审判决冻结大成建设银行存款 1,627.56 万元，并支付对方工程款 35.30 万元，后双方提起二审上诉，此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7)武林建筑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因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武林建筑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456.46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8)商贸物流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因供应商无锡朋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道恒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无锡市凌隆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三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宝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通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付款，现供应商欠款 3,762.56 万元、客户欠款 3,897.91 万元。商贸物流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极有可能是潘小涛等人与程杰、叶侦余相互勾结，虚假交易，从商贸物流骗取财物，故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移交公安局调查。经公检机关的调查后，潘小涛已恢复人身自由，程杰、叶侦余已入刑。商贸物流正对已驳回的诉讼准备再诉。

(3) 物产中大

2017 年 12 月 23 日，富欣热电锅炉操作间发生蒸汽管道爆裂，导致人员伤亡、生产设备受爆裂影响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富欣热电就上述事故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支出进行了估计，并计提预计赔偿损失 2,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欣热电已实际支付赔偿损失等累计 1,489.87 万元。

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对物产中大提起诉讼，要求富欣热电赔偿事故发生期间因停止供汽对其造成的损失。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作出判决。富欣热电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赔偿支出进行了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 3,192.26 万元。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一) 多喜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根据多喜爱 2019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6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及“剩余股权转让”三部分，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多喜爱以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多喜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多喜爱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本公司拥有置入资产的部分股权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637 号），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 71,958.3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多喜爱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 2019 年 4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 408.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多喜爱 2018 年权益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本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定价为 71,550.31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67 号），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浙建集团 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 826,615.73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6,841.60 万元。基于上述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浙建集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多喜爱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置入资产交易定价为 799,774.13 万元。

(2)换股吸收合并

多喜爱向浙建集团原股东本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

多喜爱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日均价的 90%（14.79 元/股），另扣除 2018 年度股东分红和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据此计算，多喜爱向交易对方需发行股份 838,002,098 股。

(3)剩余股权转让

本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标的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喜爱将持有浙建集团 100%的股权，多喜爱的最终控制方变更为本公司与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构成的一致行动方。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多喜爱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本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201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此次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公告——《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3.重组资产的移交情况

(1)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多喜爱与浙建集团签署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以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为置入资产的交割基准日，对于置入资产的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 年 12 月 26

日，浙建集团 100%股权已登记至多喜爱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728,223.82 万元，由多喜爱向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中本公司认购 340,444,114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24,629,168 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24,629,168 股、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67,108,013 股、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7,108,013 股、鸿运建筑有限公司认购 67,108,013 股股份、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认购 46,975,609 股，共计认购 838,002,098 股，每股价格 8.69 元。

(2)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多喜爱、本公司、陈军、黄娅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与陈军、黄娅妮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相关的的债权、债务、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与上市公司不再有任何法律关系。截至目前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不动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等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3)经营决策权变更情况

根据多喜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沈德法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4)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陈军、黄娅妮向浙建集团股东本公司转让持有的 69,411,970 股上市公司股票。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同意将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直接指定由多喜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陈军、黄娅妮已办理完成向浙建集团股东本公司转让 69,411,970 股多喜爱股份的手续。

（二）其他重大事项

1. 盐业集团

（1）盐业集团混改涉及资产的处置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净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挂牌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1 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1) 原则同意盐业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资产处置和国有股权挂牌转让方案。

2) 根据省人社厅审核意见，同意提留省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费用 14,632.14 万元。

3) 同意按浙资运[2019]53 号文所列省盐业集团剥离资产清单，将盐业集团及下属公司的 413 项划拨土地及对应资产和瑕疵资产划转给富浙资产，划转资产账面净值 9,123.85 万元。

4)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9]40 号文件，将浙江省盐业集团台州市盐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台州社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8.85%股权，按账面值 9,728 万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省本级国有资本收益缴款通知书》，盐业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9,313.24 万元；

6) 经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9]39 号文件核准，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盐业集团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47,775.31 万元。经前述资产处置后，盐业集团股东权益价值为 404,978.09 万元。

7) 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省盐业集团 30%股权分为 5%股权、10%股权和

15%股权等三个标的，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分别为 20,265.00 万元，40,530.00 万元，60,795.00 万元。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5%股权已被摘牌。

(2)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浙江丛晟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浙江丛晟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连年亏损，为保证双方股东利益减少损失，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同意依法解散丛晟食品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其工商登记，并同意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成立清算组，其成员由娄栋、汪贤玉、曾邵平、许超峰、厉兰圆和沈云龙组成，由娄栋担任组长、由汪贤玉担任副组长。清算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6125 号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浙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0005 号拟清算解散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算完毕。

(3) 根据《关于印发集团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盐司发[2015]30 号），将地级市盐业公司变更为分公司，并注销原法人公司。截止 2019 年底因产权、税务变更等原因仍有 24 家法人公司未注销。本期新注销浙江省盐业集团缙云县盐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龙泉市盐业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4) 根据浙盐司企[2019]1 号《关于要求注销浙江省盐业集团山东分公司的批复》，已同意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提出的注销意见，同时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中）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173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已决定准予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注销。

2. 发展资产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展资产通过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华鼎股份（股票代码：601113）定增，出资 199,000,000.00 元，价格 7.09 元/股，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提供 4 宗土地（义乌国用 2003 字第 25-2300 号、义乌国用 1999 字第 25-959 号、义乌市廿三里字第 c00025724 号、义乌国用 2002 字第 25-4241 号）作为三抵抵押，为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华鼎股份定增资金提供增信担保。根据浙江明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浙明达估字[2019]第 100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抵押物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5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416 万元。由于华鼎股份之大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并且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华鼎股份遭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鼎股份收盘价为 3.42 元/股，鉴于股价持续性且大幅度下跌，发展资产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82,066,000.00 元。

3. 富浙租赁

富浙租赁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变更为 61,2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0,000.00 万元，占比 81.6237%，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250.00 万元，占比 18.3673%。

4. 环科公司

为做大做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经本公司批准，环科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扩股交易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同股同价的原则增资，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后环科公司注册资本 73,529,411.76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34%，2 家战略投资者合计出资比例 36%，骨干员工合计出资比例 30%。2020 年 4 月 15 日新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 22,367,647.07 元认购环科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3,235,294.12 元，出资比例 18%；杭州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8,939,599.03 元认购环科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1,206,863.33 元，出资比例 15.24%；杭州环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8,339,812.72 元认购环科公司实收注册资本

10,851,960.19 元，出资比例 14.76%。

5. 安邦护卫

杭州安邦公司的章程约定，安邦护卫对其持股比例为 51%，分红权比例为 30%。根据浙江省人民国资委和浙江省公安厅文件（浙国资综合（2015）5 号）规定，安邦护卫对其子公司实行责权利相统一和同股同权同利，从 2015 年 9 月起，安邦护卫对杭州安邦公司的股权享有同股同权，按照 51%的持股比例享有杭州安邦公司自 2015 年 9 月起实现的净利润，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安邦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比例尚未变更。

6. 物产中大

（1）重要涉诉事项

1) 中大国际与山东省粮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粮油）、山东良友储备粮承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良友）、山东省粮食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粮食）的贸易合同纠纷

中大国际与山东粮油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合作收购协议，后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货款及相关费用 8,585.00 万元。2018 年 10 月，中大国际对山东粮油、山东良友、山东粮食提起诉讼，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判决中大国际胜诉。2019 年 5 月，山东良友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法院判决驳回山东良友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中大国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1 月 5 日，中大国际收到执行款 7.8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粮油已资不抵债，中大国际对山东粮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23.03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物产石化与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石化）合同纠纷

物产石化与兴业石化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约合作经营，并按约向其发货金额合计 6,702.41 万元，已收货款 50.00 万元。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丽水市友邦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丽水市顺达石化有限公司、兰溪市诸葛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游埠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兰溪市灵洞博业汽车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九江市安正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吴建忠、吴建国、李小红为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兴业石化后因陷入财务困境而无力偿还剩余货款，计 6,652.41 万元。物产石化通过诉讼和司法拍卖，累计收回 318.6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石化对兴业石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33.80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物产石化与宁波正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石化）合同纠纷

物产石化与正东石化分别于 2014 年 1 至 4 月签约合作经营，自然人王吉林、林素珍为正东石化所欠货款提供担保。物产石化向正东石化发货合计 1,857.12 万元，正东石化因陷入财务困境而无力偿还货款，物产石化于 2014 年 8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0 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物产石化胜诉，判决正东石化支付货款 1,896.01 万元。物产石化已累计回收款项 352.7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石化对正东石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4.34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物产石化与宁波东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石油）合同纠纷

物产石化与东星石油签约合作经营，自然人戴远光、陈珊萍、贺勤沛、顾亚萍为东星石油所欠货款提供担保。物产石化向东星石油发货，合计 1,308.71 万元，已收货款 270.00 万元。因东星石油陷入财务困境而无力偿还剩余货款 1,038.71 万元，物产石化于 2014 年 9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18 年 1 月收到车辆拍卖款 6.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石化对东星石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8.59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物产金属与唐山市丰南区华彤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彤钢铁）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与华彤钢铁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进行钢坯采购及线材销售合作。同时，物产金属、华彤钢铁、唐山赤也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也焦化）以及自然人马红旗、王振兰签订了供销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并由华彤钢铁和赤也焦化、马红旗、王振兰等提供担保。物产金属供货后，华彤钢铁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担保人也未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4 月 2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告及担保人等值 4,180.00 万元的财产。2016 年 6 月物产金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调查，上述生产线设备已生锈，资产的变现可能性较低，故未申请强制执行拍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金属对华彤钢铁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为 3,170.48 万元，预计存在较大损失，按 90.00%计提坏账准备 2,853.43 万元。

6) 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雄风）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与广东雄风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物产金属向广东雄风销售电子产品，自然人胡智恒及胡北京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金属按约履行了义务，广东雄风迟迟不付余款，自然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2015 年 6 月，物产金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8 日法院判决物产金属胜诉，对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广东雄风的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物产金属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累计收回款项 782.0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金属对广东雄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58.59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丽)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鲁丽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开展钢铁贸易合作，由物产金属代山东鲁丽采购钢铁炉料，物产金属支付 2.1 亿元战略合作保证金，山东鲁丽按月息 1.3%支付给物产金属，每年末结算时山东鲁丽将保证金打回物产金属账户。由于 2016 年山东鲁丽资金周转困难，且同时涉及多项诉讼，无法偿还物产金属战略合作保证金，利息仍正常支付。经协商，物产金属与山东鲁丽、鲁丽集团和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并已重新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物产金属于 2018 年 8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了保全措施；2019 年 8 月，法院判决物产金属胜诉，现对方已提起上诉。该项下以前年度收回款项 6,705.70 万元，2019 年度收回款项 0.8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金属对其他应收款余额 13,293.41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 50.00%计提坏账准备 6,646.70 万元。

此外，物产金属与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山东鲁丽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自 2017 年开始停滞，部分合同至今未正常履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金属其他应收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98.76 万元，按照 50.00%计提坏账准备 4,249.38 万元。

8) 浙金众微与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磐宇）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江苏磐宇发放 3,0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贷款到期后，江苏磐宇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分别就上述两个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或胜诉后均未得到执行。该案件的连带担保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朝阳区工体东路 28 号的百富国际大厦 1 号楼 27 层的房屋的租金用以抵债，产生的租金收益（扣除物业费）后用于偿还本息，该授权有效期为 20 年。2018 年 9 月，浙金众微发现该案件的连带担保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虚假出资，受让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洋浦国信洋船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浙金众微申请将以上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在虚假出资、未实际出资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中元国信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江苏磐宇已申请破产，浙金

众微已申报债权。2018年度收到用于偿还本息的租金（扣除物业费）203.41万元，2019年度收到用于偿还本息的租金（扣除物业费）共计223.9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金众微对江苏磐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4,508.56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60%计提坏账准备2,705.14万元。

9) 浙金众微与苏州工业园区晋丽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晋丽）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2015年3月18日及2015年3月31日向苏州晋丽发放700.00万元及1,30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2016年贷款到期后，苏州晋丽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8月一审胜诉。苏州晋丽最优质资产位于苏州的土地及厂房已于2017年度处置完毕，浙金众微收回309.00万元。苏州晋丽进入破产程序，浙金众微已对担保人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金众微对苏州晋丽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65.52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子公司浙金众微与江苏华大海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11月5日向江苏华大发放5,0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江苏华大以东台琼港国际大酒店为抵押资产，4家关联公司、法人夫妇及总经理（与法人父子关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年贷款到期后，江苏华大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就上述两个合同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达成和解。因江苏华大未履行和解协议，浙金众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裁定，将东台琼港国际酒店名下位于江苏省东台沿海经济区的房产作价3,203.20万元，抵偿部分债务，另回款14.98万元，现在执行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金众微对江苏华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66.42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物产金属与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船业）委贷合同纠纷

物产金属于2011年12月底通过兴业银行湖滨支行向金港船业发放贷款合计2.20亿元，于2012年一季度向其发放贷款4,000.00万元。上述贷款合计2.60亿元，均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年利率11.00%。金港船业以其拥有的面积为38.49公顷的海域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金额为34,246.80万元，金港船业全体自然人股东陈佩滨、程立新等8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年6月，金港船业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并于2012年6月29日获受理。物产金属已向金港船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已取得确认。2017年物产金属有抵押权属关系的资产经过司法拍卖，成交价为18,000.00万元。2018年5月23日收回拍卖款10,330.99万元，2019年收到回款2,944.83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收回委托贷款金额1.27亿元，物产金属对该事项挂账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 富欣热电与湖南长新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能公司）、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建设）、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事务所）产品责任纠纷

富欣热电于2017年12月23日发生蒸汽管道爆裂致人死伤和生产设备损坏的安全生产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根据调查报告披露，发生事故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工程的建设方、总承包单位、安装单位、检测单位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过错。

2019年1月28日，富欣热电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总承包单位长新能公司、安装单位天目建设、检测单位正平事务所三被告共同连带赔偿事故损失暂计4,167.47万元。2019年1月28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已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查封责任方帐户4,200万元。2019年4月2日开庭审理，12月12日进行现场司法鉴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鉴定报告尚未出具，开庭时间尚未通知。

13)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服）与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控股）、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合同纠纷

物产金服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与高兴控股、杭州高新共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高兴控股与杭州高新共同向物产金服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天，借款日利率为 0.06%。同日，高长虹、楼永娣、楼永富、缪勇刚、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物产金服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其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未能按约归还剩余本金 2,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物产金服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案件，并查封了借款人和担保人的部分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金服对高兴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000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 55%计提坏账准备 1,100 万元。

14) 物产化工与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联百得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物产化工因买卖合同纠纷将雅联百得公司、曹永峰等五被告告诉至法院，通过诉讼保全，法院已查封雅联百得公司及股东曹永峰夫妇名下银行账户资金及其他相关资产。2018 年 6 月，法院一审判决物产化工胜诉，随后物产化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执行部分回款。现法院对雅联百得案件中的两案（标的金额分别为 3096.36 万元及 2350.24 万元）分别裁定执行程序终结，剩一标的金额为 2749.29 万元的案件尚在执行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化工对雅联百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855.03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中大实业与杨贤诚合同纠纷

中大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关于提供贷款资金用于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建设）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由渤海信托作为受托人向宁国建设提供贷款。另宁国建设以其土地使用权、个人杨贤诚及吴子祥以其持有的宁国建设 64%和 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约定固定年利率为 10%。2017 年 10 月，中大实业与渤海信托公司的信托合作终止。2017 年底，宁国建设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大实业申报了债权。宁国建设正在破产重整中。2019 年 10 月，中大实业就宁国建设破产受理后停止计算的利息部分对保证人杨贤诚提起诉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大实业对宁国建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076.54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 10%计提坏账准备 1,107.65 万元。

16) 物产国际与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蓝天）和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公司，系宁波蓝天母公司）债务纠纷

物产国际与宁波蓝天作为共同卖方与外方船东分别签订船号为 HB2003、HB2004、HB2006 的船舶建造合同，2009 年 3 月 19 日物产国际与宁波蓝天及恒富公司约定，恒富公司自愿以其资产或在建船舶为宁波蓝天向物产国际提供担保。宁波蓝天由于经营不善造成资金链断裂，船东对其中两条船做弃船处理，宁波蓝天于 2011 年 4 月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物产国际因向外方船东开具预付款保函，故将需退回外方船东的 4,148.40 万美元及为宁波蓝天代垫款项 6,002.12 万元（含预付恒富公司的 882.09 万元）及其他费用一并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已经确认物产国际的债权为 34,627.6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国际账面其他应收宁波蓝天 33,504.96 万元，其他应收恒富公司 882.09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33,617.14 万元，剩余部分计 769.91 万元，预计可以通过处置宁波蓝天的资产收回。

17) 物产国际与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物产国际和兴业公司因2008年5月代理铁矿砂进口合同纠纷，于2010年9月及2011年先后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货款。虽获法院判决胜诉，物产国际并未能通过执行判决追回款项。兴业公司已于2014年2月破产。2015年4月底，兴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物产国际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确认。2016年物产国际已经向最高院和最高检提交相关材料，准备启动抵押设备的评估拍卖工作，抵押设备系债权担保方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2017年，当地政府出于环保目的将上述核心资产抵押设备拆除。2018年，物产国际与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按执行和解约定向物产国际支付了400.00万元；另唐山兴业仍在破产程序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产国际对兴业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5,051.82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 物产国际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保管合同纠纷

物产国际因受天津思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进口铁矿砂，遂于2014年11月与北京中物储签订了进口货代协议，约定船名加内特项下的铁矿粉委托其报关、报验并保管。物产国际2015年4月发现货物明显短少，对方作出了情况说明和承诺。2015年5月物产国际要求提货时，北京中物储找各种借口不予办理提货手续。物产国际遂向杭州市江干区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后案件因专属管辖移送至天津海事法院，物产国际胜诉。2016年北京中物储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物产国际已申报债权并收到管理人债权确认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产国际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应收账款1,030.51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 物产融租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合同纠纷

物产融租与格洛斯于2017年8月24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物产融租购入格洛斯一批生产设备，再出租给格洛斯使用，租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8月24日止，每季度支付租金1,876.70万元，合计租金22,520.44万元。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器材）、周纯、汪银芳及周建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风机）以债务加入的形式提供还款差额保证。2018年1月30日，金盾风机董事长周建灿身亡。此后，格洛斯未按物产融租要求增加担保或提供其它物产融租认可的保障措施，物产融租遂于2018年2月8日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2月9日裁定冻结被告格洛斯、金盾消防器材、周纯、汪银芳、金盾风机的银行存款20,683.74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资产。2018年4月25日物产融租新增立案，诉金盾风机承租租赁物回购责任。2019年8月3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现由格洛斯公司占有的租赁物（989项，2333件/套）由物产融租享有所有权。第三人提起上诉。2019年12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起诉，维持原判。目前格洛斯正在进行破产重组程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产融租对格洛斯应收账款余额18,031.65万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20%计提坏账准备3,606.33万元。

20) 中大租赁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洛阳双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双能）合同纠纷

中大租赁于2017年12月10日与洛阳双能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向六合天融采购设备，总价款2.3亿元，中大租赁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向六合天融支付全部货款后，六合天融未按约定交付《买卖合同》项下的货物。中大租赁于2019年12月26日向杭州市中院提出诉讼请求及保全申请，现法院已受理，财产保全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大租赁对洛阳双能应收账款余额17,156.73万元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计提坏账准备343.13万元。

21) 物产迁安与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公司）合同纠纷

物产迁安于 2014 年与际华公司签订焦炭买卖合同，约定向际华公司提供焦炭 1.7 万吨，际华公司在收到货物后一个月内付清货款或向物产迁安发送同等价值的钢坯。物产迁安销售货物 1,595.73 万元并预付钢材款 1,349.48 万元后，际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物产迁安于 2016 年向河北省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两案），后均已胜诉。际华公司已破产清算，浙江物产（迁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申报债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迁安对际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945.21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 中大实业与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沙钢）合同纠纷

中大实业代上海埃圣玛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圣玛）向江苏沙钢采购货物，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和 2015 年 6 月 1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共计向江苏沙钢支付 6,212 万元，但江苏沙钢未按约定及时供应货物。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大实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沙钢返还货款及利息合计 6,477.72 万元。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中大实业全部诉讼请求。中大实业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审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大实业对江苏沙钢的其他应收款 3,999.48 万元，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030.00 万元。

23) 物产石化与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洋石化）合同纠纷

物产石化与名洋石化和大连广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宇）于 2014 年签订油品购销合同，约定物产石化向大连广宇采购油品销售给名洋石化。同时名洋石化以其货物、油库等财产以及自然人李军、余敏君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石化按约向名洋石化交付油品，但名洋石化未履行付款义务，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故物产石化于 2015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分三案，标的金额分别为 1,773.84 万元、2,044.60 万元及 2,406.94 万元），2017 年 1 月法院分别作出物产石化胜诉判决：物产石化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纠纷物产石化累计收回 14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石化对大连广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542.45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事项

1) 物产长乐与杭州宋都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旅业）的林地转让事项

2004 年 12 月，物产长乐与宋都旅业（原浙江物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约，将黄湖林区 2,718 亩林地使用权作价 2,174.40 万元转让给对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长乐已收到 1,85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800.00 万元，职工安置补偿费 50.00 万元），因林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未办妥，转让款暂挂其他应付款。2005 年至 2010 年每年签订展期协议，展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物产长乐与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宋都旅业之母公司）签订解除上述林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物产长乐退还转让款 1,80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息 1,500.00 万元。此外，物产长乐与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约定双方合资成立浙江物产宋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物产长乐以货币及上述黄湖林区资产出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公司已成立，上述转让款 1,800.00 万元已支付，资金占用费尚未支付。根据省林业厅文件（浙林计批〔2010〕105 号）和余杭区政府文件（余府纪要〔2009〕209 号），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新嘉爱斯采购蒸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累计结欠新嘉爱斯货款 2,470.66 万元。因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欠款已大幅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新嘉爱斯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分别向新嘉爱斯采购蒸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悦印染有限公司、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分别结欠新嘉爱斯货款 4,021.63 万元、2,721.09 万元。2016 年 8 月，欣悦印染有限公司及欣悦棉整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悦印染有限公司和欣悦棉整有限公司尚在清算中，新嘉爱斯预计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锦江热电三宗土地使用权被收回事项

根据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收回锦江热电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嘉土资秀洲发〔2016〕51 号）规定，因城市规划需要要求收回锦江热电三宗土地使用权，并由王江泾镇人民政府负责补偿。2016 年 9 月 1 日，锦江热电公司与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约定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货币补偿合计为 3,218.00 万元。2016 年 9 月 6 日，新嘉爱斯与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宗地块挂牌出让金的镇所得部分扣除政府按照政策规定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款 3,218.00 万元以及政府垫付的电力线路改造费用（约 1,000.00 万元，具体按该改造工程造价结算报告为准），余额在 6,806.00 万元以内的部分以及超过 6,806.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50%，全部支付给新嘉爱斯，若余额不足 6,806.00 万元的，政府不承担补足责任。政府按照协议向锦江热电公司及新嘉爱斯完成支付义务后，双方就涉及锦江热电公司股权转让、土地征收方面的经济财务关系结清。

上述三宗土地已于 2017 年 5 月进行拍卖，拍卖总价款共计 44,200.00 万元，其中王江泾镇人民政府共计收到土地款 26,025.18 万元。2019 年 5 月 23 日，新嘉爱斯与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新嘉爱斯应获得的土地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泾镇人民政府收到的土地补偿款为 26,025.18 万元；(2) 锦江热电公司已收到部分为 3,218.00 万元；(3) 电力线路改造费用为 1,091.60 万元；(4) 根据补充协议保底部分为 6,806.00 万元。

新嘉爱斯应获得的土地补偿款金额 = (2) + (4) + [(1) - (2) - (3) - (4)] × 50% = 17,478.7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嘉爱斯和锦江热电已收到上述土地补偿款共计 17,478.79 万元，新嘉爱斯已将账面持有待售资产进行处置，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0,711.17 万元。

5) 物产融租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旺祥）的保理事项

2017-2018 年，物产租赁分别与郴州旺祥签订两笔保理合同，保理金额各 1 亿元，约定郴州旺祥将其应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的 2.77 亿元货款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物产融租，期限 1 年，与标的物债权期限一致，到期后郴州旺祥向物产融租支付 2 亿元回购款，期间按年化利率 7% 支付利息，并将金贵银业开具的 2.5 亿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物产租赁，金贵银业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保理项目已逾期，郴州旺祥无力偿还本息，且金贵银业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消费人员名单，金贵银业较多不动产被冻结，逾期债务较多且亏损较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产融租对郴州旺祥应收账款余额 12,475.00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 50% 计提坏账准备 6,237.50 万元。

6) 物产融租与冀中中冀黄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黄金）保理合同纠纷

物产融租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与冀中黄金签订保理协议，向冀中黄金提供保理融资 1.50 亿元，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资期满后冀中黄金未及还款，2018 年 6 月，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8 月物产融租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 年 11 月，仲裁委裁定支持物产融租仲裁申请。仲裁裁决后，物产融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法院裁定将苏州静思园名下观赏石类、石制品类、木制品类、名贵树木类、盆景类和其他标的物作价 13,328.96 万元抵偿给物产融租。物产融租考虑到抵债资产折价处置风险，按 1.2 亿元作为抵债资产入账价值。目

前债务人冀中黄金及担保人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无其他可执行资产，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产融租对冀中黄金的应收账款余额3,000.00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富建投资

杭州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1月3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办理相关清算手续，并成立清算组，成员包括张顺利、丁少剑和庄小平，其中由张顺利担任组长、由丁少剑担任副组长。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子公司尚未完成税务和工商注销。

8. 富物资产

(1) 根据2018年4月4日常熟联新股东决议，同意成立清算组办理注销常熟联新事宜。

(2) 本期处置物产新疆、迁安物流股权和债权

经浙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富物资产于2019年9月12日与喀什鑫伟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物产新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及债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物产新疆100.00%股权和债权以25,000.00万元转让给喀什鑫伟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富物资产本期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款。物产新疆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浙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富物资产于2019年10月30日与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物产（迁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55%股权和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包交易合同》，将持有的迁安物流55%股权和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包以10,660.00万元转让给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富物资产本期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款。迁安物流已于2020年1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富物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债权的批复》（浙资运[2019]57号），富物公司将所持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按1元、持有的391.33万债权按318.94万元分别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富物资产于2020年3月23日与胡平签订《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以1元转让给胡平，截止报告报出日，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20 浙资 S1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优化融资监管的政策要求申报发行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年2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号）文件，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70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本期债券获得核准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根据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行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5.0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9 浙纾 02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优化融资监管的政策要求申报发行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年2月21日，经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4号）文件，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70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本期债券获得核准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发行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金额7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利欧股份(002131.SZ)及华鼎股份(601113.SH)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困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19 浙资 01 及 18 浙资 01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6亿元。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9亿元。

“18 浙资 01”、“19 浙资 01”募集资金用于国新国同基金出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新国同基金运作正常，国新国同基金累计投资项目20个，投资金额约326.2亿元。基金投资主要分布在新能源、航空航天装备、高端设备制造等领域。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对国新国同基金出资30亿元。

（4）15 浙国资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8号），同意国资公司申请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发行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16.0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0年4月9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国资产权[2020]11号）通知，为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充分发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功能，经省国资委党委研究，决定将省公安厅下属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划转至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省公安厅所持广安公司100%国有产权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相应增加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浙正大专审（2020）第0030号），广安公司划转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8,605,813.79元。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977.45	2,321,585.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521.08	271,30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92.59	37,456.71
衍生金融资产	7,718.04	8,692.16
应收票据	325,631.40	288,519.07
应收账款	3,558,207.29	2,785,798.33
应收款项融资	230,538.58	219,457.53
预付款项	971,711.91	927,59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7,655.53	536,045.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02,683.96	3,216,500.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01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069.72	116,107.25
其他流动资产	507,281.36	518,245.06
流动资产合计	12,720,688.91	11,255,322.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729.82	214,014.59
债权投资	59,187.01	57,60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7,257.79	1,206,384.7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09,645.41	1,920,919.52
长期股权投资	443,891.55	286,31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32.12	11,843.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07.75	188,170.76
投资性房地产	380,245.37	363,089.76
固定资产	1,086,941.77	1,040,563.49
在建工程	182,663.17	127,92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73.40	245.3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7,950.25	298,623.12
开发支出	1,185.71	472.45
商誉	146,757.94	130,146.26
长期待摊费用	49,233.93	44,64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978.49	138,19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99.40	79,35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1,880.90	6,108,511.64
资产总计	20,262,569.80	17,363,83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6,928.46	1,723,97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8.19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28.80	8,27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901.76	9,814.55
应付票据	1,662,336.95	1,660,016.00
应付账款	4,011,688.13	3,447,494.93
预收款项	1,296,342.68	968,546.5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3,821.87	653,975.34
应交税费	163,691.89	169,908.30
其他应付款	1,236,777.16	1,123,65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425.45	120,284.52
其他流动负债	962,091.82	727,263.61

流动负债合计	12,009,113.15	10,613,202.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38,570.70	552,643.75
应付债券	1,288,802.13	981,459.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7,017.18	99,445.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99.91	2,357.04
递延收益	46,582.77	37,63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11.18	108,87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01.71	51,451.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585.58	1,833,867.03
负债合计	14,730,698.73	12,447,06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9,460.38	673,460.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79,460.38	673,460.38
资本公积	209,605.79	278,73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8,772.31	113,678.90
专项储备	4,861.33	1,062.51
盈余公积	16,441.40	12,017.25
一般风险准备	5,351.92	
未分配利润	470,836.59	332,32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5,329.71	2,411,279.82
少数股东权益	3,426,541.36	2,505,48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1,871.07	4,916,76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62,569.80	17,363,834.11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87.75	67,27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65	0.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2	2.00
其他应收款	177,392.68	227,369.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200.37	159,787.37
流动资产合计	364,111.37	454,432.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09.54	67,345.4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9,950.00	11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58,606.55	1,187,17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51.61	10,605.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07.06	2,135.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0.59	4,14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075.36	1,382,404.98

资产总计	2,111,186.73	1,836,83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25	43.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6.30	334.11
应交税费	296.82	291.12
其他应付款	21,210.45	8,837.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238.17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022.99	109,50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18,366.70	318,082.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869.12	26,921.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2.95	5,83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0.59	4,05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579.35	354,889.98
负债合计	667,602.35	464,39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372.54	240,42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59.08	17,487.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41.40	12,017.25
未分配利润	130,911.36	102,51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3,584.38	1,372,44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1,186.73	1,836,837.67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12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44,980.46	36,790,373.85
其中：营业收入	43,803,333.47	36,749,061.67
利息收入	20,131.16	19,431.34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515.83	21,880.85
二、营业总成本	43,340,263.49	36,387,217.64
其中：营业成本	42,353,971.96	35,494,142.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244.43	52,346.30
销售费用	261,629.64	237,125.06
管理费用	439,454.01	395,332.62
研发费用	43,340.37	26,160.94
财务费用	185,623.09	182,110.62
其中：利息费用	214,690.86	189,627.44
利息收入	57,511.76	32,666.63
加：其他收益	37,029.40	32,57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024.90	313,17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23.23	15,46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399.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324.30	-2,067.6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8,307.1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0,709.05	-131,398.1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5,782.99	31,431.0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14,213.72	646,871.62
加: 营业外收入	28,504.31	24,349.14
减: 营业外支出	28,128.32	13,674.8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589.71	657,545.91
减: 所得税费用	156,133.68	157,114.4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456.04	500,431.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406.40	493,90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9.64	6,529.6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22.97	196,683.68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33.07	303,74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7.04	-192,601.7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3.41	-95,426.3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4	-19.5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22	-19.5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9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9.55	-95,406.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4	-121.1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88.00	-95,247.6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2.42	-1,590.64
(9) 其他	-642.67	1,552.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6.36	-97,175.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333.08	307,829.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616.38	101,257.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716.71	206,572.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90	265.57
减：营业成本	203.88	204.08
税金及附加	378.43	164.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16.68	4,122.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59.28	4,651.28
其中：利息费用	21,411.02	12,219.36
利息收入	17,939.72	7,961.51
加：其他收益		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36.98	52,356.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2.44	1,11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0.81	8.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7	90.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91.17	43,584.43
加：营业外收入	2.68	23.23
减：营业外支出	3,852.33	3,810.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41.52	39,797.13
减：所得税费用	0.04	1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1.48	39,785.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1.48	39,785.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27.93	-15,231.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22	-19.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22	-19.5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7.70	-15,211.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27.70	-15,211.9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13.56	24,554.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04,457.49	41,276,599.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646.99	41,312.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46.51	75,88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027.64	1,577,33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53,778.63	42,971,13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81,259.35	38,401,11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854.08	2,143,73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482.83	466,2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078.39	1,525,71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6,674.64	42,536,8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07,103.99	434,306.77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784.80	1,296,17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727.90	54,56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825.18	118,13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104.67	39,301.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74.33	744,68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116.87	2,252,86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995.77	330,57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1,053.97	1,033,067.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61.00	6,168.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02.43	1,010,18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113.17	2,379,99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996.30	-127,12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5,141.14	442,945.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746.42	50,597.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95,579.35	8,272,270.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573.93	525,31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4,294.43	9,240,53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8,249.57	8,730,97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386.96	373,16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013.44	83,54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133.18	237,76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9,769.71	9,341,91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24.72	-101,38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92	1,11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736.33	206,90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631.17	1,602,72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367.51	1,809,631.17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45	28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74	151,8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8.18	152,1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2	64.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4.29	2,77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78	1,63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3.18	233,46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8.17	237,9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99	-85,82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67.26	43,67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649.22	190,95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16.48	234,7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3.81	6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49.90	39,172.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60.00	333,79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543.71	373,03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27.23	-138,2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00.00	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3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78.19	7,64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78.19	139,41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21.81	250,58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4.59	26,51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3.16	20,75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87.75	47,273.16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小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